

#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25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19年7月2日根据债权人南京罗金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城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截至2019年10月17日，经确认的智城公司负债总额为1819344.17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智城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，管理人申请对智城公司宣告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东莞市第一  
骑缝

审 判 长 莫 然  
审 判 员 杨长青  
审 判 员 卢俊宇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钰莹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